

证券代码:301211

证券简称:亨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1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21]第2-10059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000,000.00元变更为240,000,000.00元，公司总股本由180,000,000股变更为240,000,000股。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其

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审核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于2021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00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000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原《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动废止。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施行。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